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謝若涵(02)26531995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59@sf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100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評鑑為丙、丁等後申請停業，於停業期間或停業期間屆滿後欲申請復業之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月9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070020674號函。
- 二、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稱老福法)第48條第3款規定略以，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次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與第3款及第2項規定略以，於復業申請案件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有不符老福法、許可及管理辦法或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或機構負責人違反老福法相關規定，未依規定限期改善完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同辦法第16條第5項規定略以，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復業不予許可時，主管機關除依老福法第46條規定處理外，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社會局 1070223



AHAA10733303800

三、查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丁等者，經主管機關依老福法第48條第3款規定限期改善，該改善之認定係指於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屆滿後經複評結果達乙等以上者。如評鑑丙、丁等機構於限期改善期間申請停業，因未接受複評致申請復業時仍屬未完成改善之情況，應屬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所定應以書面駁回該申請之情形，並依該辦法第16條第5項規定辦理。惟實務上老人福利機構或有因評鑑相關缺失須以申請停業方式進行改善或暫時未能營運之原因，如因評鑑丙、丁等而於限期改善期間申請停業致因未能辦理複評而被廢止許可，與其經複評仍未改善完成而經主管機關依老福法第49條第2項規定令其停辦後之復業，仍會有上開因無法改善完成而經主管機關依同項規定廢止許可，兩者違規嚴重情形尚屬有間。

四、基此，考量老人福利機構營運不易且為重要照顧資源，有關上開機構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丁等後於限期改善期間申請停業，於停業期間或停業期間屆滿後申請復業之程序，得依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申請復業許可，主管機關並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始得許可。另上開實地勘查如有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形，於復業申請案件，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至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復業後，可辦理收容老人業務，惟考量原評鑑丙、丁等尚未改善完成，主管機關應於其復業許可函敘明於一定期限後即辦理評鑑，該評鑑結果為丙、丁等者，主管機關則依老福法第48條規定



辦理，以維護老人受照顧權益。

五、另依老福法第37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評鑑之指標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規模及性質訂定；其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有關上開「於一定期限後即辦理評鑑」之評鑑對象、方式及期限等，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納入所訂定之評鑑辦法規範之。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8-02-23
16:42:57
交 發 章

裝

訂



線

